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辽人社〔2018〕121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 部分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工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

优秀博士（博士后）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全省范围内各类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后在辽宁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省政府给予奖励。

二、奖励对象

（一）进站做博士后研究的博士毕业生（不含军队系统设站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到辽宁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奖励条件

（一）进站做博士后研究（须全部符合）

1. 业内公认招收单位认定的全球排名前 200 的国（境）内外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生，高校全球排名情况以其正式取得博士学位年度的“TIMES 大学排名”“QS 大学排名”“US news 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排名”公布数据为准。

2. 来辽宁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二) 到辽宁工作的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符合条件之一)

1. 业内公认招收单位认定的全球排名前 200 的国 (境) 内外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来辽宁做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在辽宁工作, 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 (含) 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人员;

2. 业内公认招收单位认定的全球排名前 200 的国 (境) 内外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在辽宁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省级创新实践基地做博士后研究出站后到辽宁工作, 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 (含) 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人员。

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高校的排名情况以其正式取得博士学位年度的“TIMES 大学排名”“QS 大学排名”“US news 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排名”公布数据为准。

四、奖励标准和方式

(一) 奖励标准

1. 符合奖励的进站做博士后研究的博士毕业生, 省政府一次性奖励每人 20 万元 (人民币)。

2. 符合条件的到辽宁工作的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省政府一次性给予每人 30 万元奖励 (人民币)。

(二) 奖励方式

采取“核实认定、不限名额”的方式，一次性给予奖励。

五、奖励程序

(一) 单位认定。招收上述人员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或招聘（录用）上述人员的各类用人单位，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年度，“TIMES 大学排名”“QS 大学排名”“US news 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排名”公布的高校排名情况认定其是否符合条件，并出具认定意见。

(二) 单位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单位或招聘（录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报送有关表格和材料。

(三) 汇总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各单位的申请材料。

(四) 资金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审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统一拨付奖励资金。

六、奖金管理

(一) 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照招收单位要求，签订承诺书、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协议，保证按期完成研究工作。如因个人原因不能通过招收单位的考核、不能按规定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不能按期出站的，其所获奖金须全额返还。

(二) 新招聘（录用）的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如因个

人原因不能履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的，其所获奖金须全额返还。

如出现上述两种情况，由招收单位或招聘（录用）单位负责将奖励资金追缴返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规定处理。其中，因受奖励人员个人原因致使奖励资金未能按期追缴的，将其作为不诚信记录计入个人信用档案。

七、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申报1次，每年1月底前完成申报受理。

八、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需写明招收或录（聘）用情况〕；

（二）认定报告（需写明学校排名查询情况）；

（三）相关材料（根据不同类别分别提供）：

1. 博士后进站审批表及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2.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及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九、受理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电话：024—22959122、024—22904752

十、政策解释

上述政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